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38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3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济南市济阳区收回部分赋予街道（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5〕65 号）·····(2)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阳政发〔2025〕4 号）·····(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5〕2 号）·····(21)

关于启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专用章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5〕11 号）·····(27)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5〕3 号）·····(28)

关于公布第三届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
名单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5〕13号）·····（55）

关于修改《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5〕4号）·····（59）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济阳区收回部分赋予街道 (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5〕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收回部分赋予街道（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已经区政府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施行。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收回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由原下放的区直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不再行使。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前已立案但未办结的案件，应继续办理直至办结。区直相关部门及街道（镇）要做好衔接工作，严格依法履职，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收回部分赋予街道（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收回原赋予街道（镇）
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 部门	备注
一、行政处罚类事项（71 项）				
1. 交通运输领域（2 项）				
1	370000021859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2	370000021860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2. 农业农村领域（9 项）				

3	3700000220004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4	370000022000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5	3700000220010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6	370000022036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7	370000022038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8	370000022039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9	370000022049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0	370000022052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1	370000022053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3. 城乡建设管理领域（22 项）				
12	3700000215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13	3700000215215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14	370000021774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370000021780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16	37000002178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3700000217814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3700000217816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3700000217817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370000021782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370000021782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370000021783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370000021784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370000021785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3700000217859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3700000217914	对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370000021791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37000002179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370000021791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37000002179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37000002179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370000021793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37000002179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水务领域 (9 项)				
34	370000021900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5	370000021900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6	3700000219028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7	3700000219030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8	3700000219033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3700000219060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3700000219061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1	3700000219064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2	3700000219119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自然资源领域（21 项）				
43	3700000215031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用火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44	3700000215032	对非法采挖树木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45	3700000215034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46	370000021503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47	3700000215036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48	370000021503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49	3700000215039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50	3700000215047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51	3700000215048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52	3700000215079	对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53	370000021509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54	370000021510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55	3700000215102	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56	370000021511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57	370000021511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58	370000021511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59	370000021519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60	370000021519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61	370000021519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62	370000021520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63	3700000215259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6. 应急管理领域（8 项）				
64	370000022502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地震局)	
65	3700000225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地震局)	
66	37000002252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地震局)	
67	37000002252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地震局)	
68	3700000225241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地震局)	
69	370000022524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地震局)	

70	370000022529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地震局）	
71	37000002253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地震局）	
二、行政强制类事项（6 项）				
72	3700000319007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3	3700000319011	违反农田水利条例的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4	3700000319015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5	370000032003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76	3700000320031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77	3700000320038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阳政发〔202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区政府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印发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区政府决定，《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济阳政发〔2020〕2 号）等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废止《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济阳政发〔2020〕9 号），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登记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1	JYDR-2024-001 0001	济南市济阳区加强 商品流通领域专利 管理办法	济阳政发 〔2019〕13 号	2029年6月19 日
2	JYDR-2022-001 000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 政府关于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的通告	济阳政发 〔2020〕2号	2027年12月 31日
3	JYDR-2024-001 0002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 政府关于加强养犬 管理的通告	济阳政发 〔2021〕15 号	2029年12月 31日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 号	登记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JYDR-2023-00100 0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 的通告	济阳政发 〔2020〕9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5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 年，济阳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区委“12345”发展思路，聚焦全区重点工作，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持续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提高公开质效，激发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强监管作用，助力“2025 奋力冲刺”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推动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建设加速前进。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推进重点工作

（一）推进重点任务信息公开。围绕区委“奋力跑出‘十个加速度’”部署要求，聚焦项目建设、产业提升、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推进信息公开。抢抓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建设优势，推进合作区建设成果信息公开。聚焦民生福祉，推进 2025 年度民生实事成果信息公开。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加大对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的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重点推进教育、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

（二）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发布我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及时发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政策措施，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动态更新发布和解读工作。通过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泉惠企”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等渠道，广泛听取公众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三）推进监督管理信息公开。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有关要求，严格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围绕行政执法权力事项“镇街赋权”试点工作，规范推进镇街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权责清单公开和动态更新。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促进信息公开与单位业务深度融合。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提升行政效能

（四）完善主动公开机制。推进区、街道（镇）两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公开及动态更新制度，做到法定事项主动公开到位。结合镇街实际情况，探索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基层治理实效转化。

（五）充分激发政策功能。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的位置。各部门需要发文的，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安排部署，同步报送文件草案

及解读材料；解读不到位、不实用的，文件不予签发。持续深化政策实质性解读，鼓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采用发布会、撰写署名文章、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解读。做好《山东省政策文件库管理办法》的执行落实，及时规范公开相关文件、历史修订版本及解读材料，提升政策集中发布和惠企惠民政策兑现的专业化、标准化水平。

（六）规范依申请公开。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办理、规范办理水平。健全完善配套制度，畅通受理渠道，严格办理流程，确保办理答复质量。配合做好省、市、区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受理的依申请公开件的协助调查。对于疑难复杂申请件，各有关部门要联合会商，统一意见，为群众提供合法、准确、权威结论。对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等群众高频申请信息，研究相关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变的可行方式。用好济南市依申请公开平台，推动跨级跨部门工作衔接、全程监督、案例共享，提升部门之间协同办公水平。

三、以政民互动促进公众参与

（七）推动公众参与决策。做好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意见征集工作，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公众反馈意见及吸收采纳情况及时公示。推进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科学充分听取群众的合理化诉求和可行性建议。对需要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政策文件，依法征集公众意见，确保修订后的政策文件落实落地。

(八)提升开放交流实效。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做好网民留言答复、网上意见征集等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做好“市长信箱”的协助办理与答复,研究推动群众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聚焦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组织开展2025年度济阳区“政府开放月”活动。

四、以平台建设夯实公开基础

(九)推进线上平台建设。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与开发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做好信息发布前规范性与合法性审查,确保发布信息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工作部署高度一致,充分体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面貌,切实代表企业、群众实际需求。做好网站栏目的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清理废弃栏目、失效链接及无用历史信息。提升完善网站与新媒体的互动功能,拓宽公众反映诉求、发表意见渠道。面向全省、全国群众,推动优质新媒体账号“提质”建设,打造一批既突出我区发展风采,又体现济南市特色风貌的新媒体账号。

(十)充实线下平台功能。依托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各镇街政务服务场所,完善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建设。结合群众需求和服务特色,推进信息精准推送、实时政策答疑讲解等功能开发,探索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互动交流等工作嵌入群众办事流程,进一步强化以公开促服务作用。

五、以监督管理强化工作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务公开作为法治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单位政务公开主管

科室要完善相关制度，配齐配强人员，认真履行公开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问题，将公开质效作为衡量业务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作用。

（十二）加强学习培训。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有关行政法规、工作制度、知识技能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形成“领导班子重公开、主管科室抓公开、全员参与办公开”工作格局，切实将公开要求贯穿到行政工作运行全过程。围绕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工作，开展专项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十三）加强监督管理。综合运用监督检查、效能监测、督办考核等方式，压牢压实各部门（单位）公开责任，常态化推进日常公开工作。组织各部门（单位）及时总结经验，整改提升，形成一系列优秀案例和先进经验，打造济阳特色政务公开品牌。

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实时跟进推动，逐项抓好落实。落实情况要纳入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息公开专用章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5〕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经批准，现制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专用章”1 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该专用章在政府信息公开文书中与“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附：印模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阳政办发〔202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做好气象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文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维护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气象灾害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的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手段加强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落实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分级负责制。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理机构承担各自管理区域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组织编制本级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就近指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构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 in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力

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区气象部门负责会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统筹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需求；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报送区委、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和防范工作。

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区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制，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充分利用各类先进技术和观测装备，增强对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水平。鼓励公民个人、社会机构、企业开展社会化气象观测。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与预警，强化多尺度数值模式的检验评估和订正

释用，开展灾害性天气全链条复盘研究，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信号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最多设 4 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信号（IV 级）、黄色预警信号（III 级）、橙色预警信号（II 级）、红色预警信号（I 级）。气象部门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做好本辖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工作。鼓励志愿者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其他相关部门依照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影响，

实施分类应急响应。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收到台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指导台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停止室外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巡查加固燃气设施;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协调供热企业开展汛期易遭台风毁坏的集中供热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实施城区外内河的洪水调度，提供城区外内河防御洪水和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指导暴雨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

拨和紧急配送。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停止室外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供热企业开展汛期易遭暴雨毁坏的集中供热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区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强化城区外内河防御洪水和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督导（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收到暴雪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和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保障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暴雪准备工作，停止室外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

查维护,组织开展易遭暴雪毁坏的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

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协调各供热企业展开易遭暴雪毁坏的集中供热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区主次道路、高架路(桥)的清雪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开展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匝道清雪除冰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督导(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收到寒潮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以及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

资，保障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协调各供热企业负责展开易遭寒潮毁坏的集中供热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督导（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寒潮低温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

收到大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协调各供热企业负责展开易遭大风毁坏的集中供热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指导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高温

收到高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供电企业负责做好高温期间电力负荷管

理，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在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用水，督导（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低温

收到低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

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在低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相应工作,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作业人员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集中供热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督导(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低温对农业、园林、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大雾

收到大雾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

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雷电

收到雷电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保障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在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防雷电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林业部门负责指导区县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5.1.10 冰雹

收到冰雹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保障救灾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指导预防冰雹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工防雹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收到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区主次道路、高架路(桥)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全区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开展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做好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高速公路匝道实施清雪除冰。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干旱

收到干旱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督导（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开展旱情监测预警，做好全区农业抗旱水源协调调度、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应急保障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干旱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霜冻

收到霜冻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霜冻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沙尘暴

收到沙尘暴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沙尘暴准备工作;在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

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指导协调新闻媒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相关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要进一步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督促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教育部

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将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气象部门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

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含)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含)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含)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含)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果树、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8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到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C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的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的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7.2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7.2.1 台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7.2.2 暴雨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

以上且其中有观测站1小时降水量超过50毫米；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观测站1小时降水量超过50毫米，降雨可能继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6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水量超过30毫米；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水量超过30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12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2.3 暴雪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6小时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6小时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12小时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12小时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7.2.4 寒潮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2.5 大风(含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达 11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达10级或者阵风达11级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或者阵风达9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8级或者阵风达9级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或者阵风达8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6级或者阵风达8级并可能持续。

注：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7.2.6 大雾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7.2.7 雷电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

7.2.8 冰雹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出现直径 15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较重雹灾。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出现直径 1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

7.2.9 高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7.2.10 低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20℃。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5℃。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24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12℃。

7.2.11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地表温度低于0℃，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地表温度低于0℃，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地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7.2.12 沙尘暴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7.2.13 干旱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特旱(20厘米土壤相对湿度<30%)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橙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重旱($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4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 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信号: 本区发生中旱 ($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5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 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2.14 霜冻预警信号标准

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 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 -5°C 以下, 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 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 以下, 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 -3°C 以下, 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 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区有街镇 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 对农业将产生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 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 并可能持续。

注: 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 3~4 月、10~11 月发布。

7.3 多个预警信号规定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 可按照相应标准同时发布多个预警信号。也可以根据服务效果, 以其中 1 种或几种预警信号为主发布, 并在发布内容中明确其他灾种预警信息。当多个灾种同时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 须同时发布多个灾种的预警信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三届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确定，聘任刁迅萌等68名同志为第三届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聘期3年，现将名单予以公布（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迅萌	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
于 振	山东储誉律师事务所
马山子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王 昊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王振东	山东大明律师事务所
牛庆良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尹 冰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石 林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任 亮	北京市东卫（济南）律师事务所
冯 艳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刘立鹏	山东佐宁律师事务所
刘向明	山东泰瀚律师事务所
刘秀华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刘丹丹	北京恒都（济南）律师事务所

刘仙仙	山东资通律师事务所
刘 媛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刘雪屏	山东警察学院
刘玉军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刘智松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孙少青	山东达海律师事务所
孙 涛	山东齐泉律师事务所
孙京祥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
孙明菊	山东荟萃律师事务所
孙龙龙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孙延东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李占义	山东海那律师事务所
李 岩	山东漫森律师事务所
李岫岩	山东居高律师事务所
李富民	山东隆淙律师事务所
李爱英	山东佐宁律师事务所
李成杰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李国慧	山东里手律师事务所
李文娜	山东崇耀律师事务所
李文利	山东坤宁律师事务所
李文科	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
吴兰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吴国燕	山东元序律师事务所
宋曰刚	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
张 育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张 振	广东知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张广明	山东大正泰和律师事务所
张会丽	山东鲁舜律师事务所
张海洋	北京观韬（济南）律师事务
张海军	山东齐泽律师事务所
陈秀川	上海市汇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陈宁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林 静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林 娜	北京市博友（济南）律师事务所
林爱梨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金忠民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郑家传	山东祥天律师事务所
胡秀秀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姚一男	山东高衡律师事务所
赵昌鹏	山东高衡律师事务所
郝风才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
袁秀贞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郭 健	山东闻韶律师事务所
郭 华	山东舜元（起步区）律师事务所
郭庆海	山东绪才律师事务所
徐忠民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徐充平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舒正生	山东慧启律师事务所
董庆华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蒋 云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韩 江	山东漫森律师事务所
程 倩	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
温 鹏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魏玉磊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8422014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发展，经研究，对《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阳政办发〔2020〕2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改内容通知如下：

删除原《实施意见》第三部分“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第（十一）项“制定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准入门槛，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目录库”的表述。修改后，该项内容为：支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对连锁运营5家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领军企业或社会组织，积极帮助争取上级奖补。积极引进并支持培育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对纳入省市品牌建设规划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加快区级养老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将济阳区养老福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纳入全区重点工程加快推进，202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区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管理，示范提升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全面承担养老、失能失智人员照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困儿童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兜底保障服务，示范带动全区中高端养老服务业发展，打造全区乃至全市中高端养老标杆。（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济阳街道）

（二）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规划居住（含商住）用地应按标准统筹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对现居住小区，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

付等多种途径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镇（街道）一级实现全覆盖、社区一级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各街道）

（三）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根据农村老年人数量和实际需求，统筹做好幸福院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滩区迁建及合村并居等工作，采取新建、配建、利用闲置房产改（扩）建等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改造工作。到 2022 年年底，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超过 50%。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加强农村幸福院运营工作的管理监督，民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确保符合运营条件的农村幸福院 100%正常运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各街道）

（四）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等设施。实施全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2020-2022）。到 2022 年年底，我区全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均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明显提升，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各街道）

（五）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根据上级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办法，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

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经评估后实施适老化改造。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社区整治过程中，一并实施社区适老化环境改造和设施配置。（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各街道）

（六）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根据市民政局“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落实家庭照护床位设立标准。经评估认定达到标准后，由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并纳入日常管理的家庭照护床位，享受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七）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规范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监管标准，按照失能和困难程度分类别确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保障标准，不断扩大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制定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意见，在市级用餐补贴基础上，根据我区实际制定相应补贴措施。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依托城乡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餐饮企业，2020年新增25个城乡社区老年助餐场所。积极争取市级补助，对评估达标场所，根据面积、助餐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给予2万元至8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市级奖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各街道）

（九）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访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制定我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建立为老服务志愿者、老人服务需求和为老志愿服务数据库，加强部门、镇街间志愿服务数据共享，重点开展好社区助老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三、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十）降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成本。推动公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对区政府、镇（街道）和集体建设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按一定程序和标准无偿或低偿委托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运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我区增设营业场所可“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支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对连锁运营5家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领军企业或社会组织，积极帮助争取上级奖补。积极引进并支持培育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对纳入省市品牌建设规划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依法免征或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依法全额免征或营利性减半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税务局、各镇、各街道、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济阳分公司)

(十三)落实养老从业人员褒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行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获评为齐鲁和谐使者(敬老使者)、齐鲁首席技师、泉城和谐使者(敬老使者)、泉城首席技师,且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A、B、C、D类人才规定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可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绿色通道待遇。获得全市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人员,依程序申报区级、市级“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或其他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各街道)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十四）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综合监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问题发现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养老机构日常监管举报和投诉制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日常综合监管结果，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诚信体系，推动建立养老服务场所视频监控系統，加强职能部门和社会多途径监督。（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完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按照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标准、养老服务项目评估细则等，建立我区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数据库，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并作为日常监管、衡量养老服务项目质量和政府资金绩效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十六）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提升我区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推进人社、医保、公安、民政、残联、卫生健康等数据资源共享，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审批、补助资金在线管理。依托区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精准统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服务数量，有效监管服务质量，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大数据局）

（十七）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制定养老服务示范镇（街道）创建标准，实施养老服务示范镇（街道）创建活动。开展创建智慧养老示范镇（街道）、示范社区和示范养老机构活动，支持智能健康养老科技企业依托养老机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提供在线健康服务等。到 2022 年年底，全区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示范镇（街道）2 个、示范养老服务机构 2 个。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各街道）

（十八）提升养老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和从事养老服务的医疗、护理、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性培训，将养老护理员等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资金中列支。2022 年年底前，依托区级养老福利服务中心打造一处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基地，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等培训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推进医疗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十九）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中心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开展护理型

床位认定工作，对新增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到 2022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通就医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十）支持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制定我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到 50%以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探索建立健康养老服务参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签约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十一）支持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试点。加强我区治未病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2021 年，支持不少于 1 家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试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十二）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建立适合我区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低标准起步、全员覆盖”原则，扎实推进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到 2022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六、强化工作支持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机构改革情况，进一步明确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列为全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对成效不好、落实不力的加强监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各镇、各街道）

（二十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按照我区养老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长效机制。自 2021 年起，统筹上级财政专项与区财政专项，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焦长期护理、社区居家养老、农村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兜底保障、激励引导，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具体方案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镇、各街道）

（二十五）加强基层人员配备。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采取多种形式合理配置我区养老服务监管人员。积极为镇（街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养老服务监管人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各街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10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